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海牙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条第1和第2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大会(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上商定，在第五次审议大会之前，每年在11月底或12月初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为期不超过五天。¹会议还决定于2021年在荷兰举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并选举荷兰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罗伯特·扬·加布里厄尔斯大使为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²

2. 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同意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这一星期在荷兰诺德韦克举行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³2021年4月2日，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分发了一份关于更改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提议，该提议通过默许程序获得缔约国批准，随后于2021年4月27日通知所有缔约国。为了筹备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按照惯例，在2021年6月22日至24日的《公约》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供了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计划。在《公约》2021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进一步向各代表团通报了将于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的安排。为了就实质性问题和工作安排征求意见，2021年9月17日还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参加。

二. 会议的组织

3. 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由会议主席荷兰的罗伯特·扬·加布里厄尔斯大使宣布开幕。由于因Covid-19疫情而实行的限制，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在高级别开幕式上，盖达表演了音乐节目，发表致词的

¹ 最后文件，APLC/CONF/2019/5，第34(一)段。

² 同上，第35(b)段。

³ APLC/MSP.18/2020/10，第108段。



有：荷兰贸易和发展部长汤姆·布朗、《公约》特使、约旦王子米雷德·本·拉德·本·扎伊德·侯赛因殿下、荷兰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凯蒂·范德海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副秘书长中满泉、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杰拉德·奎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吉勒·卡本尼尔、伊拉克残疾人联盟主任莫瓦法克·哈法吉代表地雷事故幸存者、人权观察武器处执行主任史蒂夫·古斯代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主席芭芭拉·海林。

4. 2021年11月15日，作为会议开幕式的一部分，举行了题为“通过能力建设和包容加强本地化：从言辞到一致行动”的高级别小组会议，参加了会议有：哥伦比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综合行动方案协调员玛莎·乌尔塔多、瑞典民事应急机构方案干事本·康尼·阿克布洛姆、全球指导倡议创始人兼联合主任斯姆鲁蒂·帕特尔、伊拉克卫生和社会保健组织主任艾哈迈德·祖拜迪博士、地雷咨询小组首席执行官达伦·科马克。高级别小组由荷兰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凯蒂·范德海登主持。

5. 在2021年11月1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APLC/MSP.19/2021/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和APLC/MSP.19/2021/2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德国、挪威、巴拿马、波兰、瑞典、泰国和赞比亚为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荷兰外交部稳定和与人道主义援助司司长马里奥特·舒尔曼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为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主任胡安·卡洛斯·鲁安为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三. 参加会议

7.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9.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欧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会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10.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詹姆斯·麦迪森大学国际稳定和恢复中心、国际残疾协会/人道与包容组织、国际排雷行动方案、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排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博比·查尔顿爵士基金会、瑞士排雷行动基金会和哈洛信托会。

11. 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19/2021/INF.1 号文件

四. 会议的工作

12. 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在第二次和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

13. 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土耳其对所提出的请求做了说明，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MSP.19/2021/WP.1 、 APLC/MSP.19/2021/WP.3 、 APLC/MSP.19/2021/WP.2 、 APLC/MSP.19/2021/WP.7 、 APLC/MSP.19/2021/WP.4 、 APLC/MSP.19/2021/WP.5 和 APLC/MSP.19/2021/WP.6 此外，赞比亚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与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有关的分析，分别载于 APLC/MSP.19/2021/WP.11 、 APLC/MSP.19/2021/WP.14 、 APLC/MSP.19/2021/WP.10、 APLC/MSP.19/2021/WP.13(经口头修正)、 APLC/MSP.19/2021/WP.9、 APLC/MSP.19/2021/WP.8 和 APLC/MSP.19/2021/WP.12。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不履约状况，并对这一情况深表关切。

14. 在第三次至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了 APLC/MSP.19/2021/6/Rev.1 号文件和 APLC/MSP.19/2021/7/Rev.1 号文件所载在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19-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15. 在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泰国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阿尔及利亚作为委员会下任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关于“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9/2021/9 号文件。地雷幸存者人数众多的缔约国说明了进展和挑战的最新情况，介绍了它们为履行义务所做的努力，以及它们为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也提供了最新情况。

16. 此外，在审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时，会议注意到在实施受害者援助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与缺乏资金手段有关的挑战，并强调必须继续支持受害者援助，在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

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在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赞比亚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比利时以委员会下任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关于“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9/2021/8 号文件。仍在根据《公约》第 5 条清理雷区的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18. 在审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时，会议还注意到与执行相关的持续挑战，包括需要维持和增加用于执行的资金，确保不断改进应用的方法，以及需要确保缔约国查明剩余的污染，并根据缔约国在 2025 年前尽可能全面推进执行的目标尽快解决这一污染。会议还注意到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挑战。会议指出，缔约国必须继续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并报告其执行情况。

19. 在审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时，会议还欢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承诺继续加强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和遵守《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包括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20. 在第六和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哥伦比亚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以及日本以委员会下任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关于“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9/2021/10 号文件。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就合作和援助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优先事项发表了意见。

21. 在审议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时，会议还指出，缔约国必须充分利用缔约国可用的工具，如个性化方法，来分担挑战和支持需求。会议还注意到实施《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的重要性，例如建立国家排雷行动平台，以促进合作和援助，支持缔约国尽快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加强执行合作的重要性。

22.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主席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关于委员会“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9/2021/11 号文件。有关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3. 在审议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时，会议还注意到在执行《公约》方面继续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的义务的重要性，报告应突出说明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履行《公约》义务的进展情况。会议指出，《公约》的这一方面对于确保集体执行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

24.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讨论了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是，主席报告了第 4 条义务的履行情况。有关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会议热烈欢迎斯里兰卡宣布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完成第 4 条义务。

25.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缔约国还认识到，未遵守《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必须解决执行中的挑战，提出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尽快以透明的方式紧急着手执行，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26.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讨论了自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以来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主席报告了旨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缔约国、非缔约国以及感兴趣的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指出，促进普遍加入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并强调了促进普遍加入的可持续行动的重要性。会议进一步指出，必须齐心协力，确保在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增加缔约国数量，并加强《公约》的规范。

2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讨论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透明度报告的责任。具体而言，主席提出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通过的报告指南修正案”，载于 APLC/MSP.19/2021/14 号文件。

2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注意到报告率仍然太低，并重申没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利用缔约国创造的简化工具便利报告的重要性。会议注意到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7 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相关承诺的重要性。

30. 还是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执行支助股内部加强财务管理和提高透明度”的决定⁴，其中指示执行支助股每年向协调委员会提议并提交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和详细的年度预算，供其批准，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核可。会议审议了 APLC/MSP.19/2021/4 号文件所载由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经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执行支助股 2022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3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其中要求执行支助股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每届缔约国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并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审议了 APLC/MSP.19/2021/13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 2021 年《中期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以及 APLC/MSP.19/2021/3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审定年度财务报告》。

32.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的财务管理和透明度”的决定时，会议还注意到：(a) 缓冲基金的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b) 没有额外的盈余用于执行执行支助股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33.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讨论了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支付缔约国会议摊款的状况、因未付摊款产生的预算赤字以及确保会议可持续筹资的措施。

34.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赞助协调员澳大利亚关于赞助方案的报告。会议指出，迫切需要更多有能力的缔约国为这一方案筹资，以确保广泛参与 2022 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会议指出，在《公约》的未来走向方面，务必继续通过资助方案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有力地发声。

⁴ APLC/MSP.14/2015/L.1.

35. 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14 条收到摊款的状况。具体而言，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财务事项的建议，允许联合国按照第四次审查会议的要求，在每个财政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关闭该财政期的账户。⁵

五. 决定和建议

36. 会议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并承诺加强努力，以实现无地雷世界以及幸存者和受害者充分平等参与的共同目标。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会议谴责任何行为者，包括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37. 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提交的完成情况自愿声明⁶，这是根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排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中的建议 1⁷提交的。阿根廷就联合王国提交的载于 APLC/MSP.19/2021/MISC.3 号文件的声明作了发言。联合王国的立场反映在 APLC/MSP.19/2021/MISC.5 号文件中。

38.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审查在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19-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时，会议热烈欢迎 APLC/MSP.19/2021/6 和 APLC/MSP.19/2021/7 号文件所载的《2020-2021 年进展报告》，认为该报告可用以衡量自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突出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至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优先工作领域，并根据执行的第二年内报告的数据提供《奥斯陆行动计划》所有指标的最新基线值，是支持实施《奥斯陆行动计划》的重要手段。

39.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注意到主席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规范而开展的活动。会议注意到，自 2017 年以来，没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0.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欢迎曾表示地雷幸存者人数众多的缔约国提供的最新情况，以及 APLC/MSP.19/2021/9 号文件所载的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 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继续造成伤亡表示特别关切，并强调努力解决世界各地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的重要性。

41.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欢迎负有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的最新情况，以及 APLC/MSP.19/2021/8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

42.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并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进行的分析和请求本身，会议还作出了以下决定：

⁵ APLC/CONF/2019/5, 第 42 (b) (二)段。

⁶ APLC/MSP.19/2021/MISC.6.

⁷ APLC/MSP.17/2018/10.

A. 关于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43. 会议评估了塞浦路斯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44. 会议在批准该请求时注意到，如同在延长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限的请求中一样，塞浦路斯表示，阻碍销毁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因素是，该国对剩余的有关区域没有有效控制。会议进一步指出，塞浦路斯必须提供关于雷区控制状况变化的信息，因为塞浦路斯表示，与控制有关的事项会影响延长期内第 5 条的执行。

B.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请求的决定

45. 会议评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 会议在批准该请求时注意到，如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所记录，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未能完全履行其作出的原则承诺，即完全履行其第 5 条承诺，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努力解决影响执行的关键因素，并承诺在延长期内努力履行其义务。

47.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延期三年半，这意味着该国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将需要大约三年半的时间来更新国家战略，制定执行计划，继续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为执行工作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对剩余雷区进行勘查和清理。

48.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恰当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样做将有利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应对其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还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报告余下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并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报告进展情况。

49.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开展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努力，这些教育和努力要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不同需求和经历。

5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更新其排雷行动战略，制定执行工作计划，并为执行工作筹集资源。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长期内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将对《公约》有所助益。会议指出，工作计划应包含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剩余时间内每年计划由哪些组织清理哪些区域以及详细的最新预算。会议强调，请求中应包含最新的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计划。

51.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计划是可行的，有助于监测，并明确说明了哪些因素会影响执行速度，包括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资金的一致性以及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有利于《公约》：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解禁方法，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开展的勘查和清理工作的结果(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除)；

(b) 阿鲁县(伊图里省)和栋古县(上韦莱省)勘查结果的影响，以及获得的进一步澄清如何改变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评估，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

(c)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量和雷区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信息；

(d) 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e) 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f)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有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g) 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工作如何顾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h) 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销毁之后发现的新雷区方面的工作进展。

52. 会议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C. 关于几内亚比绍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53. 会议评估了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虽然令人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在宣布完成《公约》第 5 条义务后，发现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以前未知的雷区，但会议欢迎几内亚比绍遵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决定。

55.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欢迎几内亚比绍仅请求延长收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所需的时间，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几内亚比绍必须确保勘查活动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考虑到最佳做法。

56. 会议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承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后续请求，其中应包含基于对挑战范围更清楚的了解的计划，并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几内亚比绍必须通过包容性的进程拟定请求，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除其他外，包括以下信息：

(a) 一份详细的、注明费用的延长期多年期工作计划，其中载有进展情况、评估工作的结果、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清单，使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术语，并按爆炸性弹药类型分列，在请求的延长期内每年计划处理哪些区域和区域数量以及由哪个组织处理，并配以详细的预算；

(b) 拟采用的勘查和清理方法概述，包括将采用的标准；

(c) 一项详细的、注明费用的多年期计划，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该计划对性别、年龄、残疾情况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d) 应对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面临的挑战的计划，以及确保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处理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销毁之后发现的新雷区的努力；

(e) 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工作如何顾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f) 延期所产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受害者信息；

(g) 调动资源的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几内亚比绍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源，包括为国际排雷组织和本地能力的作业提供的协助，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57. 会议进一步指出，几内亚比绍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情况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D. 关于毛里塔尼亚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58. 会议评估了毛里塔尼亚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9.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毛里塔尼亚遵守了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中记录的该国作出的主要承诺，即收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制定了一项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

6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请求延期 4 年零 11 个月，这意味着该国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将需要大约五年的时间建设国家人道主义排雷促进发展方案的能力，开展勘查工作以进一步划定雷区，确保加强和维护国家数据库，继续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工作，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清除剩余的雷区，并建立可持续的排雷能力。

61.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计划审查和批准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并强调毛里塔尼亚必须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恰当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样做有利于毛里塔尼亚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应对其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毛里塔尼亚必须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并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报告进度。

6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毛里塔尼亚必须确保在受影响社区继续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工作，并确保在制定计划时使各项活动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不同需求和经历。会议还欢迎毛里塔尼亚努力确保发展可持续的国家地雷风险教育和减灾能力，并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方式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63. 会议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对执行工作提出了假设和风险，包括在获得资金方面的延误将会影响所提出的执行时间表，以及需要确保稳定的资金，因此，会议请毛里塔尼亚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延期所涉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指出，工作计划应包含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剩余时间内每年计划由哪些组织清理哪些区域以及详细的最新预算。会议强调，请求中应包含最新的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计划。

64.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请求中以及随后对会议问题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全面而清晰。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提出的计划目标宏大，取决于稳定的国际供资、与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及稳定的安全局势。尽管如此，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提交的计划切实可行，易于监测，并且清楚地说明了哪些因素会影响执行进展。在这方面，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对《公约》有益：

(a) 相对于毛里塔尼亚工作计划中所载承诺取得的进展，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介绍勘查和清理的进展，以及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取得的进展；

(b) 更新信息，说明提升的清晰度可能如何改变毛里塔尼亚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评估，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的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

(c) 年度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雷区数量和待处理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

(d) 更新信息，说明毛里塔尼亚批准根据最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努力；

(e) 更新信息，说明为受影响社区制定和实施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雷险教育和减少计划的情况，包括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f) 关于执行工作如何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的信息；

(g) 更新信息，说明努力维护载有关于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准确和最新数据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

(h) 更新信息，说明与邻国合作处理边境雷区的情况；

(i) 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毛里塔尼亚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源，包括为协助国际排雷组织和本地能力的作业提供的资源；

(j) 更新信息，说明毛里塔尼亚排雷行动方案的结构，包括完成销毁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和机构能力。

65. 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E. 关于尼日利亚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66. 会议评估了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7.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正如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记录的那样，尼日利亚基本上履行了其所作的承诺，即收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除其他外，提供了以下信息：尼日利亚在开展勘查和排雷行动时面临的安全和准入挑战、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工作计划、建立国家能力以应对剩余挑战的计划，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和国际来源提供的资源。

68.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尼日利亚请求延长 4 年，这意味着该国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起，将需要大约 4 年时间为非技术勘查、技术勘查和清理工作做准备，并在可以进入时受影响地区与合作伙伴联络，开展勘查和清理工作。会议注意到，尼日利亚承诺在延长期内建立一个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加强土地解禁和地雷风险教育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调，继续开展信息收集工作，以查明剩余污染情况，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并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会议注意到，积极的一面是，尼日利亚仅请求延长必要的时间，以加强其能力，收集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余污染的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

69.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尼日利亚努力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尼日利亚必须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恰当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样做有利于尼日利亚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应对尼日利亚在其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尼日利亚必须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并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清理清除)报告进度。

7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尼日利亚必须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国际利益攸关方就尼日利亚履行《公约》义务的进展、挑战和支持开展定期对话，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平台，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定期对话。

71.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尼日利亚必须开展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工作，这些工作要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7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尼日利亚的延期请求中没有明确、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勘查和清理工作计划，请求中强调的计划活动可能会受到不断变化的情况、获得的资源水平以及勘查和清理行动所涉及的外部 and 内部能力的影响。会议请尼日利亚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所涉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指出，该工作计划应尽可能包含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剩余时间内由哪些组织清理哪些区域的注明费用的年度预计，以及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受影响社区地雷风险的详细、注明费用和多年期的计划，说明如何确定优先事项。会议进一步指出，应以包容的方式制定这一工作计划，考虑到性别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

73.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尼日利亚提出的计划取决于国家和国际支持、安全局势、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的设立以及国家协调机制和执行伙伴关系的加强。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尼日利亚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对《公约》有益：

(a) 在尼日利亚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建立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加强爆炸物风险教育的协调、信息收集工作以及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b) 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介绍勘查和清理活动的进展，以及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取得的进展；

(c) 更新信息，说明提升的清晰度如何改变尼日利亚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评估，说明剩余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

(d)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每年要处理的雷区数量和总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

(e) 更新信息，说明尼日利亚努力建立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收集工作的情况，以确保尼日利亚保持关于执行状况的准确和最新数据；

(f) 努力加强尼日利亚合作伙伴之间协调的最新情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排雷行动平台，以确保定期对话；

(g) 更新信息，说明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努力的情况，包括所用方法、实施优先事项、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h) 说明执行工作如何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i) 更新信息，说明关于资源调动努力的情况，包括尼日利亚政府提供的资源，包括以授权国家实体并向其提供履行第 5 条承诺所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的方式提供的资源，以及收到的支持执行工作的外部资金，并说明供资水平对执行工作计划的影响；和

(j) 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有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74. 会议指出，尼日利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F. 关于索马里提出的请求的决定

75. 会议评估了索马里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

7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执行工作已经开展了 10 年，但是，索马里自《公约》生效以来所做的全部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剩余的挑战尚不清楚。会议还注意到，索马里承诺加强和提高其评估所取得进展的能力，明确其剩余的第 5 条挑战，并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77.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索马里请求延长 5 年，这意味着该国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将需要大约 5 年时间来加强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的能力，包括其信息管理能力和加强土地解禁和地雷风险教育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安全区域开展非技术勘查行动以查明剩余的污染情况，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提交进一步的延期请求。会议注意到，积极的一面是，索马里仅请求延长必要的时间，以加强其能力，收集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剩余污染的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

78.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强调，索马里必须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恰当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样做有利于索马里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应对索马里在其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索马里必须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报告剩余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并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报告进展。

79.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索马里必须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支持索马里履行《公约》义务进行定期对话，包括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定期对话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平台。

8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索马里必须开展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努力，这些教育和努力要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81. 会议注意到，索马里的延期请求中没有明确、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勘查和清理工作计划，请求中强调的计划活动可能会受到不断变化的情况、获得的资源水平以及勘查和清理行动所涉及的外部能力和内部能力的影响，会议请索马里在

2023年4月30日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最新的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勘查和清理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a) 实施非技术勘查的详细、注明费用的工作计划，包括开展非技术勘查的可用资产信息、非技术勘查的成本以及非技术勘查将优先考虑的区域；

(b) 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可进入区域的清单、每年要处理的区域和面积量的年度里程碑、以及如何为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时间确定优先事项以及一份经修订的详细最新预算；

(c) 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的详细、注明费用的多年期计划，以及为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方案提供可持续的国家能力。

82. 会议指出，该计划目标宏大，其成功有赖于国际社会的重大贡献、当前安全局势的改善、雷区的准入以及协调的改善。在这方面，会议指出，除了以上强调的事项之外，索马里如能每年在4月30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对缔约国有益：

(a) 在索马里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b) 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方式报告勘查和清理工作的结果，以及按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取得的进展；

(c) 更新信息，说明提升的清晰度如何改变索马里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评估，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资料，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

(d) 年度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雷区数目和待处理雷区的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

(e) 更新信息，说明索马里努力按照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其国家排雷行动标准的情况；

(f) 更新信息，说明索马里努力加强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收集工作，以确保索马里保持关于执行状况的准确和最新数据的情况；

(g) 更新信息，说明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努力的情况，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实施的优先事项、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信息应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h) 关于执行工作如何考虑到妇女、女孩、男孩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视角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的信息；

(i) 更新信息，说明努力加强索马里境内伙伴之间协调的情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国家地雷行动平台，以确保定期对话；

(j)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有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k) 更新信息，说明资源调动努力的情况，包括索马里政府提供的资源，内含通过对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的正式机构批准和对国家预算拨款的批准提供的

资源，以及收到的支持执行努力的外部资金，以及供资水平对执行工作计划的影响；

(I) 更新信息，说明索马里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情况，包括完成销毁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和体制能力。

83. 会议指出，索马里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G. 关于土耳其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84. 会议评估了土耳其提出的关于延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5.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如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所记录，土耳其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在最后期限前完成履约的主要承诺，但土耳其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并承诺提高能力，加倍努力，以了解剩余挑战的范围。

86.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土耳其请求延期 3 年零 9 个月，这意味着该国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起，将需要大约 3 年零 9 个月的时间开展排雷活动和对剩余雷区的非技术勘查，继续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活动，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完成第 5 条承诺的计划。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欢迎土耳其仅请求延长收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所需的时间，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

87.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土耳其必须努力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恰当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会议指出，这样做有利于土耳其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应对土耳其在其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土耳其务必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剩余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的类型分列，并按所用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进度。

88. 会议进一步指出，土耳其必须确保将《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适用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包括在履行第 5 条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报告中按地雷类型分列。

89.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土耳其提供了 2021-2023 年期间的执行里程碑，以及所述的假设和执行风险，不同的项目将通过排雷承包商开展，需要确保及时的招标和签约程序，需要确保稳定的资金，以及面对 COVID-19 带来的持续挑战，会议进一步指出，土耳其如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所涉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将对《公约》有益。会议指出，工作计划应包含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所涉剩余时间内哪些区域仍需由哪些组织处理的年度预测，以及详细的最新预算。会议强调，请求中应包含一份更新的因地制宜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计划。

90.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土耳其提交的计划是可行的，便于监测，并且阐明了哪些因素会影响执行的速度。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土耳其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有利于《公约》：

(a) 土耳其工作计划所载承诺取得的相关进度，包括以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方式报告的勘查和清理执行伙伴招标和签约的进展以及勘查和清理工作的结果，以及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取得的进展；

(b) 更新信息，说明提升的清晰度如何改变土耳其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评估，提供信息说明剩余的挑战，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面积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列；

(c)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量和雷区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

(d) 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工作如何顾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观点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多元需求和体验；

(e) 更新信息，说明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努力的情况，包括所用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

(f) 筹集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土耳其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

(g) 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有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91. 会议指出，土耳其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之外，还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H.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决定

92. 会议审议了厄立特里亚未能在第 5 条规定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之前提出延期请求之后造成的不履约状况。会议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发出呼吁，尽管现任和前任主席及《公约》官员一再进行宣传，但厄立特里亚仍未开展合作对话，仍处于不履约状态。会议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立即就第 5 条执行问题与委员会开展合作对话，并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立的程序，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会议指出，如果不能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解决不履约的现状，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2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寻求澄清和解决与厄立特里亚履约有关的问题。会议注意到，主席和《公约》官员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保持合作对话，以确保尽快克服这一局面，并支持厄立特里亚重新参与《公约》的工作。

93.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回顾了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为根据第 5 条提出延期请求设立了程序，⁸ 并回顾了遵守这一程序的重

⁸ APLC/MSP.7/2006/5.

要性。会议还回顾，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对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⁹所载的建议，并鼓励缔约国酌情继续落实这些建议。会议特别回顾，迟交请求阻碍了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种做法限制了委员会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之间互动的机会，并导致完成某些分析的时间远迟于正常情况，从而影响所有缔约国就这些请求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在此背景下，会议重申，务必按照既定程序及时提交延期申请。会议请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在审议该委员会的活动时，继续加强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和遵守《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包括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94.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欢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缔约国和各组织提供的合作与援助的最新资料。

95.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欢迎 APLC/MSP.19/2021/11 号文件所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2021-2022 年实施的活动和优先事项。

96.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欢迎希腊和乌克兰就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的最新进展情况。会议呼吁未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销毁储存的义务。

97.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按照第 7 条每年报告最新信息的重要性。会议批准了 APLC/MSP.19/2021/14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指南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利用为便利报告而开发的工具，包括报告指南，并在编写报告时寻求执行支助股的支持。

9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相关决定，批准了《执行支助股 2022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该计划得到了协调委员会的核可，载于 APLC/MSP.19/2021/4 号文件。在《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方面，会议还批准了 APLC/MSP.19/2021/13 号文件所载的 2021 年《中期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以及 APLC/MSP.19/2021/3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审定年度财务报告》。

9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执行支助股内部加强财务管理和透明度”的相关决定时，会议还赞扬荷兰主席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成功组织了一次执行《公约》的虚拟认捐会议，荷兰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凯蒂·范德海登参加了会议。

100. 在审议缔约国会议摊款的财务状况时，会议注意到由于迟缴和拖欠摊款造成的持续不稳定的财务状况，并强调确保充分遵守第 14 条义务的重要性。会议呼吁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解决拖欠会费引起的问题。会议请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收到摊款发票后立即支付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01. 在审议摊款的财务状况时，会议还欢迎主席努力解决与联合国分摊会费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会议遗憾地注意到未能就该提案达成一致，并请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继续进行磋商，以期提交一项提案，供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⁹ APLC/MSP.12/2012/4.

102. 会议决定继续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密切监测《公约》的财务状况，并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会议请联合国和执行支助股继续努力，通过提供信息和定期发送催缴通知，每月提高对缴款状况的认识并确保缴款情况透明。

103. 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表示有意成为委员会的新成员，并决定《公约》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比利时和斯里兰卡(至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法国和伊拉克(至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b)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和厄瓜多尔(至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意大利和乌干达(至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c) 加强合作和援助事务委员会：日本和苏丹(至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结束)，荷兰和泰国(至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智利和西班牙(至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结束)，瑞士和土耳其(至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104. 会议商定，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但要视会议场地的可利用情况而定。

105. 会议商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的这一星期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并选举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莉西亚·维多利亚·阿兰戈·奥勒莫斯大使担任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会议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坚决反对上述选举，其立场和保留意见载于 APLC/MSP.19/2021/MISC.2 号文件。然而，考虑到《公约》的重要作用，委内瑞拉尊重协商一致意见。

106. 会议还决定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的这一星期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¹⁰ 并通过了 APLC/MSP.19/2021/5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费用估计。会议注意到德国积极考虑候选担任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

六. 文件

107. 第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七. 通过最后报告

108. 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报告。

¹⁰ 不排除日后有缔约国表示有意担任会议主席和主办会议。

[English only]

Annex

List of documents

<i>Symbol</i>	<i>Title</i>
APLC/MSP.19/2021/1	Provisional agenda.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2	Provisional programme of work.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3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2020
APLC/MSP.19/2021/4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2022 Budget and Work Plan.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APLC/MSP.19/2021/5	Estimated costs for the Twenty-First Meeting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PLC/MSP.19/2021/6	Achieving the aims of the Oslo Action Plan: Progress Report 2020-2021.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7	Oslo Action Plan –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7/Rev.1	Revised Oslo Action Plan –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8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for Implementation 2021-2022.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9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for Implementation 2021-2022.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Victim Assistance
APLC/MSP.19/2021/10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for Implementation 2021-2022.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Enhancement of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APLC/MSP.19/2021/11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for Implementation 2021-2022.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Cooperative Compliance
APLC/MSP.19/2021/12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for Implementation 2021-2022.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13	Interim Report - Activities, functioning and finances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APLC/MSP.19/2021/14	Amendments to the Guide to Reporting adop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at the Fourteenth Meeting of the States Parties in lin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APLC/MSP.19/2021/15	Final report
APLC/MSP.19/2021/WP.1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the Cyprus
APLC/MSP.19/2021/WP.2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Guinea-Bissau
APLC/MSP.19/2021/WP.3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i>Symbol</i>	<i>Title</i>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PLC/MSP.19/2021/WP.4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Nigeria
APLC/MSP.19/2021/WP.5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Somalia
APLC/MSP.19/2021/WP.6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Turkey
APLC/MSP.19/2021/WP.7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Executive summary. Submitted by Mauritania
APLC/MSP.19/2021/WP.8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Somalia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9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Nigeria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10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Guinea-Bissau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11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Cyprus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12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Turkey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13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Mauritania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WP.14	Analysis of the request submitted by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or an extension of the deadline for completing the destruct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9/2021/MISC.1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APLC/MSP.19/2021/MISC.2 English only	Explanation of posi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Twentieth Meeting of the States Parties. Submitted by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i>Symbol</i>	<i>Title</i>
APLC/MSP.19/2021/MISC.3 Spanish only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of the Malvinas islands. Submitted by Argentina
APLC/MSP.19/2021/MISC.4 English only	Explanation of Position o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Submitted by Australia, the Czech Republic,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APLC/MSP.19/2021/MISC.5 English only	Falkland Islands, South Georgia and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PLC/MSP.19/2021/MISC.6 English only	Declaration of Comple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PLC/MSP.19/2021/MISC.7 Arabic only	Second updated work plan (until 2028) for the Article 5 extension reques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Submitted by Iraq
APLC/MSP.19/2021/MISC.8 Spanish only	Pos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in relation to document APLC/MSP.19/2021/MISC.6 “Declaration of Comple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ubmitted by Argentina
APLC/MSP.19/2021/CRP.1	Draft Final report
APLC/MSP.19/2021/INF/1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List of Participants
